

# 大武口区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执行情况说明

我区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累计支出 103 万元，同比下降 6.53%。相较于年初预算“三公”经费 141.62 万元，下降 27.27%。主要原因是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自治区、市、区党委的相关规定，完善机制，强化管理，使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总支出得到有效控制。具体如下：

公款出国（境）支出 0 元，其主要原因：一是 2021 年受疫情影响，无因公出国人员。二是我区认真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，严控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，严格审批制度。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8.7 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元，今年以来，我区严格控制车辆采购，各单位均未购置公务用车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8.7 万元，同比增长 10.3%。车辆运行及维护费较上年有所增长，主要原因：一是疫情防控工作，出车频繁导致运行经费增加；二是全球油价上涨，导致车辆运行成本增加。

公务接待支出 14.3 万元，同比下降 52%，主要原因是：各单位落实中央过紧日子常态化纪律要求，严格落实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接待费管理规定》，精打细算，勤俭节约。

## 2021 年度大武口区本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| 项目             | 2021 年决算数 | 2020 年决算数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     | 103       | 110.2     |
| 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    | 0         | 0         |
| 二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| 88.7      | 80.42     |
| 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      | 0         | 0         |
|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  | 88.7      | 80.42     |
| 三、公务接待费        | 14.3      | 29.78     |